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12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黃尹鈴

電話：25265394-3730

電子信箱：hbtcm004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1007666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函文及總統府公告摘錄

主旨：有關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29條條文刪除一案，業奉總統101年8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17799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8月14日衛署醫字第1010075815號函辦理。
- 二、相關附件請上網至本局/本市醫療院所與衛生局資訊交流平台專區/醫事管理科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docList.aspx?uid=18601>) 下載。
- 三、副本抄送台中市醫師公會、臺中縣醫師公會、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縣牙醫師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中市14家區域級以上醫院

副本：台中市醫師公會、臺中縣醫師公會、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縣牙醫師公會、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黃美娜

發文方式：郵寄

412

臺中市大里區

受文者：仁

發文日期：中

發文字號：中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行政院

主旨：有關

總統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辦理

二、相關

台專

/in

三、副本

公會

正本：臺中市

副本：台中市

局暨事

局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任命張鈺旋、龐一鳴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周文炳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陳振銘為客家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王幼芬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謝煥乾、劉豐章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鄧雅文為司法院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楊富強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廖建瑜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陳箐、李政庭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劉定安、李代昌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陳嘉惠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

任命黃立遠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李麗珠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楊龍江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何孟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輝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謹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東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瑞哲、曾家祥、楊惠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思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淑鈴、陳維宏、黃若棋、王雅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料，向證券管理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91 號

茲刪除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